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湘发改能源〔2020〕376号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

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核准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请示》（邵市政〔2020〕3号）以及邵阳市发改委《关于核准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请示》（邵市发改〔2020〕134号）等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有效改善邵东市生活垃圾处理现状，综合利用垃圾资源，保护生态环境，完善基础设施，依据《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7年本）》（湘政发〔2017〕21号）第二项之规定，同意建设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20-430521-44-02-030831）。项目单位暂为邵东市市政工程公

司，由该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代表，按有关规定选择合作社会资本方，组建项目业主单位后，报我委变更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邵阳市邵东市火厂坪镇毛坪村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：建设生活垃圾处理量为 350 吨/天的生产线 2 条，配置 350 吨/天焚烧炉 2 台、15 兆瓦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1 套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 43136.7 万元，全部由企业自筹，项目建设不得增加政府债务。

五、要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，逐项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制度，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，加强地下水保护，确保厂区雨水、污水及渗滤液处理达标。强化运行期间对排放有效实现垃圾的无害化、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。

六、该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应当委托公开招标，并接受我委的监督检查。

七、按照核准要求，该项目已取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《关于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》（湘自然资预审字〔2019〕128 号），以及中共邵东市委政法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<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>的备案审查意见》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

委将根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九、项目在开工建设前，要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十、请你公司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。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对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规行为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十一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，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核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抄送：省应急管理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建厅，邵阳市发改委，邵东市发改局。
